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
83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
辜鈴雯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
機：2725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4262
電子信箱：lwg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00046543D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
（100E006665_1_962943.DOC、100E006665_2_962943.DOC、
100E006665_3_962943.TI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0年6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46543C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使環境教育設施、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、資訊與資源，特依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訂定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設施場所之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申請設施場所認證應檢附之文件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、期限與審查收費基準。（第四條至第七條）
- 四、認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。（第八條及第九條）
- 五、設施場所申請認證所送之文件有變更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設施場所應提送環境教育成果報告。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）
- 六、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設施場所實施訪查及評鑑。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）



七、認證撤銷與廢止之事由，及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並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網站。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）

八、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，辦理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、評鑑、撤銷、廢止、管理及審查費收費基準之準用規定。（第十八條）

正本：行政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100/06/02
18:46:39

署長 沈世宏 休假

副署長 張子敬 代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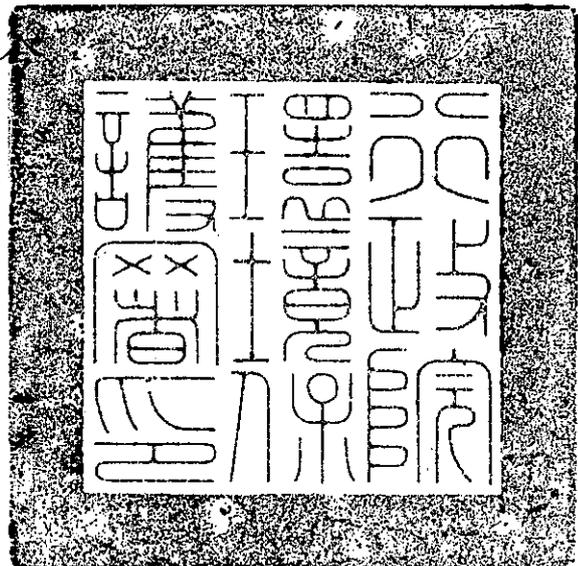
訂


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00046543C 號
附件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



訂定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」



署長 **沈世宏** 休假

副署長 張子敬 代行

裝

訂

線